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 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林文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林文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林文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荣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华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夏海平

---

洪连鸿

---

陈国伟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